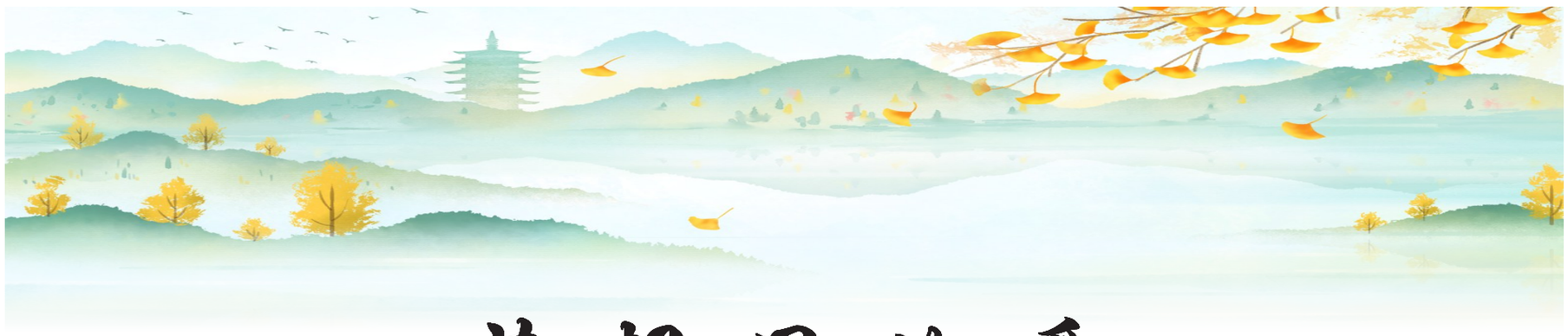


茄根里的爱

李海彬

亲情树

霜降一过，菜园里就剩茄秆还站着。拔秧那天，小镘头一刨一提，土松了，根就出来了——粗得跟手指一般，毛根上还缠着湿土。

结了一秋茄子的茄秆，叶子蔫了，秆子还硬着，紫花早没了，小茄子蛋也长不动了。拔出来，抖掉根上的土，一捆一捆靠墙码着。茄子吃完了，秧子还没完——根在庄稼人眼里，是另一茬收成。

把土抖净，洗好切成段，摊在竹匾里晾。晾到皮皱了，一掰一股土腥气。收起来装进蛇皮袋子，挂在灶房门后头。冬里谁的手脚冻伤了，妈撑开蛇皮袋口，抓一把，添两碗水，煮开了倒进盆里，先熏后泡。水烫，脚不敢下，熏着气，一点一点试，试到水不烫了，脚也红了，一晚上脚心都是热的。

茄根是一味药，这是有出处的。《中国药典》收载着，白茄根清热利湿，散血消肿。妈不认识字，也不会说散血消肿这种话——药典的话，妈没有；妈的话是，霜降后刨的根，药性沉。立冬前后，她拿茄根添两片干姜，煮一锅水，全家泡脚。老话说“立冬不扫疥，一冬难行走”，她不懂什么叫扫疥，她只管把一冬的冻，都挡在脚外面。

妈年年收茄根。拔秧的时候她蹲在园子边上，一棵一棵抖土，粗根挑出来，毛根也舍不得扔，拿回去洗净了搭在檐下。檐下那一排竹匾，秋天晒豆角，晒辣椒，末了晒的是茄根。晒干的茄根轻，褐色，一掰就断，断面白生生的。袋口拿麻绳扎着，挂在灶房门的铁钉上。那是前年装尿素的袋子，妈翻过来抖了几下，晾在那儿，化肥味散了，装茄根正好。蛇皮袋没有提手，妈用一截旧电线弯了个钩，穿在袋口，挂上去。谁家的娃娃耳朵冻了，谁家的老人腿疼了，妈撑开蛇皮袋口，抓一把，让人家拿回去煮。

我小时候手脚爱冻，一到数九寒天，手背上肿得发紫的疙瘩，又痒又疼，抓破了流黄水。妈就在每晚睡觉前煮一锅茄根水，倒进搪瓷盆里，摁着我的脚往下放。水烫，我直往回缩，她抓着我的脚踝不撒手，说忍一忍，忍一忍就不痒了。泡完了，她拿干毛巾把我的脚一只一只裹起来，塞进被窝里。她把手在围裙上蹭蹭，又去灶上添一瓢水。管不管用我不知道，可那盆水的颜色、盆沿上的黑渍、妈手上的裂纹，我记了一辈子。

如今在城里，冻疮有冻疮膏，风湿有风湿贴。去年楼下药店的小姑娘给我拿冻疮膏，说这个好，不黏。我拧开闻了闻，薄荷味，凉丝丝的，像牙膏。偶尔在菜市场看见卖茄子的，紫亮紫亮的，摆得好看，摊主顺手一刀，茄子把就被削下来，扔进了脚边的黑袋子，跟烂菜叶混在一起。

入冬还没几天，有一晚脚凉得睡不着。我从网上买了两包干茄根，塑料袋密封，标签上印着野生，干净得不像话。拆开抓了一把，搁小锅里煮了，倒进盆里，坐下去，先把脚架在水汽上熏。药气上来，还是那个味道，土腥里带着苦。水烫，我学妈的样子，一点一点往下放，脚没完全进去，让熏着热气，冒出的气绕在盆沿上，看不清水了。又想起盆沿上搭着的那条毛巾，这是妈一辈子的老规矩。

一盆茄根水，从秦岭山里，泡到了西安城。煮好的水还是浑的，脚还是那双会冻的脚。煮水的人，在老屋的灶房里，这会儿可能正撑开蛇皮袋口，抓一把下锅，或是送给别人。

泡到药气散了，盆还温着。那一晚，我的脚心一夜没凉。

晾在盆边上的那把干茄根，我留着，挂在了阳台上。风从窗缝进来，吹得它轻轻转。一掰，还是那股土腥里带着苦的药气。

灵　犀（外二首）

王　建

不知从何时起
对天气，有了灵验的感应
可以依据肉体关节的
酸痛度
准确预知未来的阴晴
和雨雪
甚至预判风向、风力
并把这种感知，不厌其烦地
喋喋不休给亲人与挚友

这种情形，最早是祖辈
后来是父母
现在，我仿佛在复述他们的昔日
定居舒适的街市
我一直怀疑，自己仍是一粒麦子

比如说，面对松软泥土
我充满了抽节拔穗的从容
遭遇倒春寒
我依然会显出麦子般的不安和惊悚

凝望冬日的夜空

动宾结构的世界
那些星河，习惯了忽略冷暖
只是隐匿起来的主语
知道自己还怀抱炭火
心里的那颗小行星
如果今夜放飞，会不会有轻微的眩晕

冬日的夜空，和一条在寒风中
发抖的河流
没有明显的差异
表情冷峻，思想在冰原下活泼地甩尾
丝毫不影响一条条鱼虾，继续划动小小理想
暂时冷下来的，大概只有因人而异的目光森林
也许只是一瞬间的光阴，像流星雨
灿烂地坠灭。自带光焰

我给自己指定了最好的去处
当然啦，我不会仅仅带着孤独
必然带着红色的心跳
在一个未知的所在
一边开天，一边辟地

丹江夜景

满江璀璨
一半来自天上
一半来自尘世
天亮后，霓虹渐次睡去
谦逊的星星也适时地
拧灭自己
它们实在不愿意，因自己的耀眼
而让卸了妆的人间，失色

诗潮



商洛山

（总第2948期）

刊头摄影　田亚鹏

纪实散文

醉美朝阳

刘立勤

深秋时节，追随杨晓敏老师飞越小半个中国来到辽西朝阳，参加“东北小小说创作研讨会”，也践行了多年前的邀约，喝了一场美酒。

酒是作家胥得意许诺的。那时大家都还年轻，他更年轻，二十多岁的少尉排长，我们一起参加《百花园》杂志社举办的“新世纪小小说笔会”。住在郑州大学的宾馆里，谈小小说，谈文学，谈各自的家乡。我说镇安大板栗，说商山四皓，说巍巍大秦岭；他说北票化石，说红山文化，说三燕古城，说那里是地球上第一朵花开的地方，也是第一只鸟飞起的地方……他如数家珍说得津津有味，我笑意微微侧耳倾听，内心充满惊奇与向往。可我是一个好饮之人，当他说起朝阳的美酒凌塔时，我立马红光满面热血沸腾。他会读心，当即邀约我去他老家喝酒，还要不醉不休。

二十六年后，我们相聚辽西朝阳。当年的风华少年，已是满头花发。他依然坚持自己的爱好，写小说，写散文，拍电影，拍舞台剧，也是一个大名鼎鼎的公益网红博主。他践行当年的诺言，把我们带进凌塔永椿酒厂，我们结识了第二十五代传人盖永春。盖先生也是一个有情怀的人，拥有一个庞大的集团，又接手了凌塔传承四百多年的酒脉记忆。他陪同我们参观车间，品尝刚刚出锅的佳酿，引领我们参观贮存老酒的酒窖。我去过安徽的古井贡酒厂，去过河南的仰韶酒业，也去过山东张裕葡萄酒庄，眼前的景况算不得豪华气派，可东北人最为豪放。他打开陶坛封口，拿着舀子，让我们依次品尝。三年的、五年的、十年的……最长的是十八年的，让我们仔细品味那细微的变化和妙意。还拿出不同年份的基酒，让我们亲手勾兑一坛佳酿，赠予我们留下念想。然后在慕容饭店备下丰盛的宴席，让我们畅饮窖藏十五年的陈酿。我们演绎酒文化，畅谈文学，谈古论今，把酒言欢，乐不思蜀。

怡人的不只是美酒，还有浓浓的人情。得意的热情自不必说，每个接待人员都热情似火，让人如沐春风，想起了世纪之交时初见杨晓敏和《百花园》杂志社的那些编辑老师。盖先生为人豪爽，身体有恙本不能饮，依然拿着大杯一个个敬。他热情地介绍凌塔永椿的历史，赞美家乡的美景，豪情满怀地展示东北人热情好客的风范。可他也有个最大的“缺点”：不能当着他的面说什么好。有人说东北小米好，他立马着人准备；有人说辽西的高粱米香，他马上索要地址要给你快递，顺手搭上我们亲手封坛的永椿、勾调出来的凌塔，还有他自己收藏多年的化石。朝阳的领导也很热情，大周末不休息，陪我们爬大黑山，游沙卜台，看化石博物馆，讲解北票的人文历史，赞颂朝阳的变化，推介辽西的自然风光。即就是离开北票地界，也不辞辛苦陪同我们来到双塔、龙城，细心周到得像是邻家小妹与小弟，让人感念不已。

辽西的美酒醉人也醉山，不仅染红了沙卜台的枫叶，还把大黑山的石头都染红了。遥远的白天鹅也顺着醇香来这里寻根问祖，揭开历史的面纱，让我们在无数的化石里，看到地球上的第一朵花、第一只鸟。达尔文最为沮丧的问题——被子植物是如何进化产生的，完成于什么时间？祖先类群又是哪一类，起源应在哪里？他穷其一生都未能找到关键线索。1996年，中国古生物学家孙革在北票出土的化石里发现了“辽宁古果”——在植物的主枝和侧枝上，呈螺旋状排列着几十枚类似豆荚的果实，明显具有被子植物的特征，成为地球上最早的花的化石。第一朵花开，第一只鸟也来了，科学家又在朝阳发现中华龙鸟化石，虽非严格意义上的鸟，可它是恐龙向鸟类演化的关键过渡物种，证明羽毛并非鸟类专属，佐证了鸟类起源于小型兽脚类恐龙的理论。朝阳也是一座靠佛教撑住千年乱世的辽西古城，北魏辽金疯狂建寺造塔，北塔、南塔、凤凰山佛寺……一座座佛塔和佛寺拔地而起，见证着当权者用宗教聚拢人心、安顿土地的历史。北塔被誉为中国最神奇的古塔——慕容鲜卑走了，土地留下，地基留下，文脉留下；北魏来了，不否定前朝，顺势承接原有的东西；隋唐来了，继续滋养；辽金来了，继续包裹、延续和传承。一砖一瓦叠着几朝的文明，一座塔藏着辽西最包容、最坚忍、最厚重的千年底气，完美诠释了传承不是推倒重来，而是接纳过往，相互包容，叠加成长。

朝阳的夜晚是薄凉的，分别的宴席上，宾主开怀畅饮，场面热情热烈。久未醉酒的我是夜大醉，醉卧在朝阳的酒店里，给得意兄弟发了个信息——“又想辽西了，下次见面不要让我等得太久。”醉意蒙眬的得意迅疾地回了一个字——“好！”

扁担悠悠

王晓飞

生活百味

从小在山根下摸爬滚打，担挑是最基本的生活技能，男孩子的肩膀似乎专为扁担而生。小时候，听白发老奶奶说，男孩子出生，拿一根筷子在肩膀摩挲，将来长大担挑不会作难。

桑木扁担忽闪闪，担挑岁月里，山下人家很有讲究，讲究的就是桑木扁担。桑木做扁担最大的优势就是，担的轻扁担照样软溜溜地忽闪，担得重扁担也不会轻易断。我十二岁跟着大人担挑，在弯来绕去的窄路上担着担子忽闪，扁担颤悠悠地走出一种人生的诗意。

我那根扁担也不知是啥木头做的，记得家里来了个木匠亲戚，一根长期赋闲的旧扁担，他降低弯度并推薄，就成了我的扁担。真正的桑木扁担在乡间并不多见，村里有“借”扁担的风俗。曾祖在世时门前有棵桑树，村人旁敲侧击：“你这桑树长得不错，能做几根好桑木扁担，你舍不得要防止被他人‘借’去！”曾祖听了不以为然，果然有个晚上听得“嗵”的一声，他穿衣起身才争取了一根扁担。

农村人拿汗水饲喂扁担，从曾祖到我父亲这辈，几辈人的汗水把这根桑木扁担滋润得发红发亮。我们家在秦岭北麓山根下，扁担与我们须臾不可分离。父母和三弟共同生活，那根桑木扁担归属三弟使用，老二有木匠手艺自备了扁担。我的那根旧扁担早已坏掉，又从楼上找了根弯度更大的扁担，通过降弯推薄的改造，成了我人生路上的亲密伴侣。

这是一根乌角木扁担，别人一担就翻，而我却得心应手。桑木扁担忽闪闪，乌角木扁担也照样忽闪闪。在20世纪70年代初，我用它挑起一家生活的重担。我扛着扁担镘头挖苍术、黄芩、桔梗等药材，拿两个黑馍早出晚归，扁担悠悠中换回生活必需的灯油和洋火……有一年冬季，街西一个小队收烧窑柴，百斤一元的价钱愿者去担，我力量有限，每忽闪一担柴担到那里，最重的一担才卖九毛五分钱，但在当时却很开心。

分家后有一年麦子将熟，我突然双脚红肿。服药不见起色，见别人家的麦子上场就心急如焚。后来，服用了老同学给开的药，三天大见成效。这时候，妻子已把地里的麦子割倒了大半，两个孩子抱起麦捆飞跑。我扛起我的乌角木扁担，投入紧张的抢收当中，扁担悠悠，记下了这些如烟的往事。

自从山区兴起了“轻便车车”，山根下的清泉涌流，扁担悠悠逐步退出了生活视野。不再用扁担去挑水，不再上山担柴草，做饭用电，喝的是山泉水，多了现代生活气息。我把扁担、磨刀石、老黄牛并列，它们都是乡间的哲学家，在劳作过程中给我们带来了生活的启迪。

老家翻修房子，二层建了近二十个平方，专门陈列过往岁月留下的物件。打草鞋的鞋耙子、乌角木扁担等，都摆放在醒目的位置。扁担悠悠，浸透着我的汗水，每次抚摸着它，都是在抚摸一段过往的岁月。在大家庭时代，我扛起作为长子的责任，和父母一起渡过一个又一个生活中的难关。

我不知道小时候是否用筷子触摸过我的肩膀，人生奋斗的几十年里，宽厚的肩膀总能扛起重担。扁担让我学会承受、学会坚韧，人生真正的成长，就是慢慢练出一副能够扛事的肩膀。

岁月悠悠，我从来没有研究过谁发明了扁担，我也没有研究过扁担忽闪起来，担着的人为何感觉轻快。与扁担同甘共苦过的亲人，和黄土地打了一生交道的亲人们，一个个作古，我也成为年逾古稀之人。我知道乌角木扁担，装了太多的岁月和故事，每回双手捧着它时，心里都有着莫名的温暖和感动。

我常常想，我在城里的房子，我在乡间翻修的新房子，都有扁担的功劳。扁担二字，“扁”字塑其形，“担”字才是它核心的精髓，即吃苦耐劳、脚踏实地。扁担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是一种坚韧不拔的意志。

再次回到老家，面对我的乌角木扁担，面对这过往岁月留存下来的老物件，我该说些什么呢？手捧乌角木扁担，我半天竟说不出话来。